

附表 1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587068	0.3720	0.0183	0.1602	0.0125	0.024068	0.884668	0.773068	0.587068	0.401068		
		1~10 千伏	0.632968	0.4339	0.0183	0.1442	0.0125	0.024068	0.984008	0.852368	0.632968	0.413568		
		35 千伏	0.616968		0.0183	0.1282	0.0125	0.024068	0.968008	0.836368	0.616968	0.397568		
	两部制	1~10 千伏	0.617968		0.0183	0.1292	0.0125	0.024068	0.969008	0.837368	0.617968	0.398568	37.3	23.3
		35 千伏	0.601968		0.0183	0.1132	0.0125	0.024068	0.953008	0.821368	0.601968	0.382568	37.3	23.3
		110 千伏	0.585968		0.0183	0.0972	0.0125	0.024068	0.937008	0.805368	0.585968	0.366568	34.6	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579968		0.0183	0.0912	0.0125	0.024068	0.931008	0.799368	0.579968	0.360568	34.6	21.6

注：1. 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电价、输配电价（含基期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由当月平均上网电价和历史偏差电费折价测算所得（详见表 3）；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量输配电价、容（需）量电价构成，按照冀发改能价〔2023〕646 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9687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26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05 分钱。

2. 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电价、电量输配电价（含基期交叉补贴）、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在电度用电价格基础上根据冀发改能价〔2021〕1548 号文件规定形成。时段划分：（1）夏季（6、7、8 月），尖峰时段 10-11 时、17-18 时、20-21 时；高峰时段 11-12 时、14-17 时、19-20 时；平时段 7-10 时、12-14 时、18-19 时、21-23 时；低谷时段 0-7 时、23-24 时。（2）冬季（每年 11-12 月及次年 1 月份），尖峰时段 17-19 时；高峰时段 8-9 时、10-11 时、14-17 时、19-20 时；平时段 7-8 时、9-10 时、11-14 时、20-23 时；低谷时段 0-7 时、23-24 时。（3）其他季节（每年 2-5 月及 9-10 月），高峰时段 9-12 时、15-18 时、19-21 时；平时段 7-9 时、12-15 时、18-19 时、21-23 时；低谷时段 0-7 时、23-24 时。平段电价按电网代理购电平均上网电价执行，高峰和低谷时段用电价格在平段电价基础上分别上下浮动 50%；尖峰时段用电价格的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 20%。根据冀发改能价〔2021〕1626 号和冀发改能价〔2023〕646 号文件规定，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代理购电价格中的历史偏差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

4. 对于已直接参与市场交易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改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暂不能直接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用户，代理购电价格按上表中的 1.5 倍执行（详见表 2），其他标准及规则同常规用户。

5. 按照冀发改能价〔2023〕765 号文件要求，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政策，沿用原方式进行测算，执行时间：2023 年 7 月 1 日-12 月 31 日。

6. 工商业用电（单一制）35 千伏以上用户按 35 千伏输配电价水平执行。

附表 2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执行 1.5 倍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电量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773068	0.5580	0.0183	0.1602	0.0125	0.024068	1.219468	1.052068	0.773068	0.494068		
		1~10 千伏	0.849918	0.65085	0.0183	0.1442	0.0125	0.024068	1.374518	1.177793	0.849918	0.522043		
		35 千伏	0.833918		0.0183	0.1282	0.0125	0.024068	1.358518	1.161793	0.833918	0.506043		
	两部制	1~10 千伏	0.834918		0.0183	0.1292	0.0125	0.024068	1.359518	1.162793	0.834918	0.507043	37.3	23.3
		35 千伏	0.818918		0.0183	0.1132	0.0125	0.024068	1.343518	1.146793	0.818918	0.491043	37.3	23.3
		110 千伏	0.802918		0.0183	0.0972	0.0125	0.024068	1.327518	1.130793	0.802918	0.475043	34.6	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796918		0.0183	0.0912	0.0125	0.024068	1.321518	1.124793	0.796918	0.469043	34.6	21.6

## 附表 3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价格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千瓦时，元/千瓦时

名称	序号	明细	计算关系	工商业
电量	1	工商业代理购电量	1=2+3	587145.40
	2	优先发电上网电量	2	0
	3	市场交易采购上网电量	3	587145.40
电价	4	不满 1 千伏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4	0.372
	5	其他工商业代理购电价格	5=6+7	0.4339
	6	其中：当月平均上网电价	6	0.4388
	7	历史偏差电费折价	7	-0.0049
	8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8	0.0183
	9	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9=10+11+12+13	0.0125
	10	其中：辅助服务费用度电水平	10	0
	11	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度电水平	11	0.0031
	12	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度电水平	12	-0.0006
	13	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	13	0.0100

注：1. 上网环节线损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购电价×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1-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

2. 12 月市场化交易用户需分享 10 月历史偏差电费折价为-0.0049 元/千瓦时；执行上网环节线损电价 0.0183 元/千瓦时；执行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 0.0125 元/千瓦时。

## 附表 4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代理购电转供电主体的终端用户（工商业）价格测算表

（执行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电价	
			代理购电 价格	上网环节 线损电价	电量输配 电价	系统运行 费用	政府性基 金及附加	尖峰时段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需量电价 (元/千 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 安·月)
转供电主体用电电压等级 不满 1 千伏工商业用电	不满 1 千伏	0.587068	0.3720	0.0183	0.1602	0.0125	0.024068	0.884668	0.773068	0.587068	0.401068		
转供电主体 用电电压等 级不低于 1 千伏工商业 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4339	0.0183	0.1602	0.0125	0.024068	1.000008	0.868368	0.648968	0.429568		
		1~10 千伏		0.0183	0.1442	0.0125	0.024068	0.984008	0.852368	0.632968	0.413568		
		35 千伏		0.0183	0.1282	0.0125	0.024068	0.968008	0.836368	0.616968	0.397568		
	两部制	1~10 千伏		0.0183	0.1292	0.0125	0.024068	0.969008	0.837368	0.617968	0.398568	37.3	23.3
		35 千伏		0.0183	0.1132	0.0125	0.024068	0.953008	0.821368	0.601968	0.382568	37.3	23.3
		110 千伏		0.0183	0.0972	0.0125	0.024068	0.937008	0.805368	0.585968	0.366568	34.6	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0183	0.0912	0.0125	0.024068	0.931008	0.799368	0.579968	0.360568	34.6	21.6

注：1. 按照冀发改能价〔2022〕854 号文规定，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电网企业暂未直抄到户的终端用户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

2. 按照冀发改能价〔2022〕854 号文规定，终端用户为居民、农业用电，其用电价格按照冀发改能价〔2023〕646 号规定的目录销售电价执行。

3. 按照冀发改能价〔2022〕854 号文规定，转供电主体由电网代理购电，终端用户为工商业用电的，其用电价格可参考本表。

4. 转供电主体由电网代理购电，具体见电网企业每月发布的代理购电价格信息。其中，转供电主体用电电压等级不低于 1 千伏的，其用电价格按照冀发改能价〔2021〕1626 号和冀发改能价〔2023〕646 号文件有关规定形成；转供电主体用电电压等级不满 1 千伏的，按照冀发改能价〔2023〕765 号要求，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电成本政策，沿用原方式进行测算。

5. 本表不适用于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转供电主体及其终端用户。